#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万里鹏先生的通知, 万里鹏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万云翔先生签署 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194,274,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4%)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万云翔先生,转 让完成后万云翔先生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704%的股份。

因万峰先生系万里鹏之子,万云翔先生系万峰先生之子,万峰先生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例
万里鹏	209, 074, 064	12. 596%	14, 800, 000	0. 892%
万云翔	0	0%	194, 274, 064	11. 7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二、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 万里鹏

受让方:万云翔

- 2、标的股份: 华测检测 194, 274, 064 股
- 3、转让股份比例:占华测检测总股本的 11.704%
-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4.33 元人民币,总价 841,206,697.12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 三、本次转让背景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转让背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峰先生,本次股份转让方万里鹏先生是万峰先生父亲,本次受让方万云翔先生为万峰先生之子。本次转让完成后,万云翔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里鹏先生剩余股份 14,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892%),不再是 5%以上股东,万峰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万峰)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华测检测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后,一致行动人万峰、万里鹏、万云翔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90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本次转让双方承诺

本次转让方万里鹏、受让方万云翔同时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人承诺》,双方承诺:

(1)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

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2)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3) 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 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 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股份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 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